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第二屆第五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 年 04 月 30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呂六合居安堂祖厝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理春、呂理獅、呂明忠、呂政興、呂學宗、呂學孟
呂學敦、呂棠棣、呂學泉、呂松木、呂學乾、呂南雄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清河

三、列席人員：呂理河榮譽主委、呂銘順榮譽主委、呂義德榮譽主委
呂理泉顧問、呂理彬顧問、呂理誠顧問、呂理全顧問、
呂學城顧問、呂志強顧問、呂理枝顧問

四、主席：呂理春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

六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照表列通過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報告事項：工作報告：

1. 106.01.15-召開第二屆第四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。
2. 106.01.21-五房呂公理鑾宗長仙逝告別式，由呂主任委員義德帶領本公業幹部及派下員前往喪宅悼唁。
3. 106.01.28-大年初一由（二房、三房）在居安堂輪值接待宗長祭拜祖先。
4. 106.01.29-大年初二由（雙房及五房）在居安堂輪值接待宗長祭拜祖先。
5. 106.02.27-大房呂公銘馨宗長仙逝告別式，由榮譽主委銘順、銘忠委員、理獅委員、達觀顧問、學興顧問及本公業派下員前往桃園市立殯葬館悼唁。
6. 106.03.12-召開第二屆第三次臨時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。
7. 106.03.21-五房呂媽黃太夫人菊（呂理發宗長慈母）仙逝告別式，由呂主任委員義德帶領本公業幹部及派下員假桃園市立殯葬館【思源廳】悼唁。
8. 106.03.25-呂主委任員義德、呂理獅委員出席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呂萬春 106 年第 1 次定期派下員大會。
9. 106.1~3 月-辦理派下員繼承業務，桃園市政府祭祀科已於 4 月 7 日公告，5 月 6 將完成公告，屆時本法人派下員將增加至 456 人。
10. 106.04.04-召開 106 年第二屆第二次派下員大會暨補選第二屆管理人及監察人。

財務報告：至今財務預算控制都不錯，運作正常，其餘如 10~12 月報表。
祭典組報告：重陽節祭拜祖先牲禮按照呂六合 102 年祭拜通告辦理。
總務組報告：各項經費支出皆撙節辦理。

九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105/10/09 第 2-3 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)

提案事項	提案者	辦理進度
第一案：105 年度第二屆第一次派下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	祕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二案：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報告。	祕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三案：審查 105 年 10~12 月份財務收支案。	委員 呂理春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四案：105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決算表，提請討論案。	委員 呂理春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五案：106 年度工作計劃，提請討論案。	祕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六案：106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討論案。	委員 呂理春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七案：召開 106 年度第二屆第二次派下員大會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	祕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八案：本公業呂六合第二屆管理人請辭提請討論案。	祕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九案：第二屆管理人選舉事宜提請討論案。	祕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十案：居安堂過年清潔整理，提請討論案。	主任委員 呂義德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十一案：106 年居安堂新春期間各房如何輪值及春節禮品提請討論案。	主任委員 呂義德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二屆第三次臨時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		
第一案：本法人 105 年度經費歲出歲入決算表及 106 年度經費歲出歲入預算表修訂報告。	委員 呂理春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二案：第二屆管理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核案。	祕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三案：第二屆監察人請辭提請討論案。	監察人 呂學泉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四案：籌設本法人急難救助金專戶，提案討論案	委員 呂銘忠	□完成■執行中□籌備中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審查 106 年 1~3 月份財務收支案。(提案者：呂委員理春)

說明：本法人 106 年 1~3 月份財務收支(如附件)，請審閱。

決議：照表通過。

(二) 106 年度第 2-2 派下員大會經費收支報告案。(提案者：呂委員學乾)

說明：106 年度第 2-2 派下員大會經費收支(如附件)，請審閱。

決議：106 年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總支出計約新台幣 65 萬元，支出明細將於 7 月份例行會議時再行報告。

(三) 規劃本法人祖譜重編網路資訊化，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者：祕書處)

說明：該案在本法人第二屆第二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中有討論且做成決議，各房書面資料已都備齊，但因祕書處遲遲未拿到該檔案運用軟體，所以一直未輸入建檔。(資料目前置放在五房呂學源宗長處)

決議：1. 請將已搜集之資料交由呂理春主委，再交由配合廠商製作。
2. 請各房委員隨時了解該房新增人丁，以便列入祖譜。

(四) 第二屆管理人補選，總幹事及各組長聘任提請追認案。

(提案者：呂主任委員理春)

說明：第二屆管理人補選，本法人總幹事續聘、增聘顧問及各工作職掌人選，(如附件)請詳閱。

決議：1. 增聘榮譽主委呂義德，增聘顧問：二房呂理誠宗長、二房呂理全宗長、雙房呂志強宗長、五房呂理枝宗長，續聘總幹事呂學淵、總務及祭典組長呂義德宗長、副組長呂學城宗長、財務組長呂學乾宗長。

2. 本法人因秉持政治中立婉拒外聘民意代表為顧問，因而劉茂群市議員不再續聘為本法人之顧問，二房呂學乾宗長因個人事業因素請辭顧問乙職，二房陳翠鸞宗嬭長期輔導本法人財務管理，得讓本法人財務奠定良好基礎，今功成身退辭去顧問乙職。

3. 獎學金小組：召集人-呂學敦委員、呂理春當然委員
呂明忠委員、呂學孟委員、呂松木委員
呂學乾委員、呂南雄委員。

財產規劃小組：呂理春當然委員、呂明忠委員、呂學孟委員、呂學敦委員、呂松木委員、呂學乾委員、呂南雄委員。

(五) 本法人不動產權狀，建議承租金融機構保險櫃置放討論案。

(提案者：呂監察人理獅)

說明：本法人不動產權狀或有價證券，建議承租金融機構保險櫃置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購置國有地延伸地權及地役分割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

(提案者：呂主任委員理春)

說明：1. 本法人在 105 年度派下員大會時決議通過購置財產局(地號 1546)土地，但因前題應將水利會之地面水溝截灣取直，完工後再辦理地權分割及地役權設定供水利會使用。

2. 辦理地權分割及地役權設定需備本法人印鑑證明，承租乙方在辦理過程中，公部門要求要備有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；同意出租該 7 筆土地之決議書面，本法人祕書處也提供了非常多的佐證，但公部門仍未能採納，所以提出該次會議商議。

決議：因召開臨時派下員大會不易，且必支出相當龐大之經費，請秘書處協同乙方尋求管道再度提出申請。如真的還是無法辦理印鑑證明，則訂在7月9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派下員大會討論之。

(七) 本法人(935地號)再度規劃出租，提情討論案。

(提案者：呂主任委員理春)

說明：該案在本法人第2-3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及2-1臨時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皆有討論，本法人總務組也將該地號整平，再次提到該次議題討論。

決議：由大房政興委員擬訂辦法辦理對外招租事宜。

(八) 本法人土地租約自製範本，提情討論案。(提案者：呂監察人理獅)

說明：本法人目前已有幾筆土對外出租，也有部份地號尚未出租出去，有些租期已將屆滿，每每為了租約而甲、乙方各有已見，所以本法人應該將對外租約做成自製範本，以利日後對外租約一致，不受人情世故所牽制。

決議：委請呂政興委員草擬本法人土地租約，再送委員會討論。

※呂理彬委員建議：委員不能涉入仲介人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管理人呂發調薪，提情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呂委員學泉)

說明：呂發宗長長期協助本法人管理、打掃居安堂，目前薪資為15,000元，因體諒呂發宗長勞心勞力，監守崗位大家有目共睹，希望能將薪資調至17,000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 呂南雄宗長生活補助，提情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呂委員學泉)

說明：本法人呂六合為六房，因第六房呂南雄宗長家族人丁單薄，各房應盡之責皆無法推卸，但該享有之各項福利，卻少之又少，目前生活仍處困境，提出委員會爭取生活補助每月10,000元。

辦法：本法人目前有簽約出租1531等7筆土地，該案自該筆租案收入起至合約滿為終止。

決議：通過補助每月10,000元，自該筆租案收入起至合約滿為終止。

(三) 本公業定存基金轉換國泰金控，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人：呂委員學乾)

說明：六合存款寄定存利率太低，每年經財務提議轉存到國泰金控，他們有定存最低2%利率提高時有可能比2%再高些，這種定存是六年一期，每年繳交250萬，六年共1500萬，時間到還可繼續存不用領出來利息更高。

決議：請提案委員將資料備齊，提至下次會期再討論。

十二、主席總結：

十三、散會：